关于征集2017年度广东省“巾帼文明岗”的启事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不断提升“巾帼文明岗”的引导力、传播力和影响力，让各行各业妇女更广泛地参与“巾帼文明岗”创建活动，为我省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走在前列贡献巾帼力量。广东省妇联决定在2017年度省级“巾帼文明岗”申评工作中，拿出10%名额面向社会公开征集。通过单位申报、妇联评定的形式，好中选优，确定15个在生产、经营、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岗位上创建的体现高度职业文明、创造一流工作业绩的城乡一线妇女集体，命名为广东省“巾帼文明岗”。征集活动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广东省辖区内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、科、室; 行业单位的女性班组、岗台、车间、站所、生产线等; 人民解放军的女兵连、中队、班; 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中以妇女为主的商户(店)、小组、部门、农业合作社、农业示范基地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原则上女性应占集体人数的60％以上。争创岗组的领导班子中至少有1名女性。除特殊岗位外，一般要求3人以上（含3人）的集体。

（二）全体成员思想政治素质良好，积极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，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、法规及本系统、本行业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三）全体成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自觉弘扬文明新风和“四有”“四自”精神，爱岗敬业,熟练掌握业务技能，创先争优、团结协作，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中贡献突出。

（四）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创建活动，有明确的争创计划，细化的创建标准，完善的学习培训制度，创建档案健全，在醒目的场所亮身份、亮承诺、亮标准，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。

（五）诚实守信，办事公道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，受到公众好评，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，有良好的社会信誉。

（六）在本行业、本系统、本地区创建集体中具有较强示范性、代表性和影响力，且参与创建一年以上，方可申评省级巾帼文明岗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1.下载报名表：在广东女性E家园网站(http://www.gdwomen.org.cn/最新公告栏)下载《广东省“巾帼文明岗”申报表》。

2.填写申报表：填写申报材料，并经当地妇联或所属行业(系统)主管部门签署意见。

3.报送材料：12月15日前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gdflfzb@163.com，纸质版材料一式2份邮寄到广东省妇联。

　　咨询电话：020-87195699

　　联 系 人：代 杰

　　邮寄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梅花村3号广东

 省妇联妇女发展部

 邮 编：510080

 附件：广东省“巾帼文明岗”申报表

广东省妇女联合会

2017年11月1日

附件

广东省“巾帼文明岗”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岗名称 |  | 岗位女性人数 |  |
| 所属单位 |  |
| 岗位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建岗目标及措施 |  |
| 简要事迹(500字) |  |
| 简要事迹(500字)2000字左右详细事迹材料另附页 |  |
| 获得荣誉情况 |  |
| 单位党委(党组)意见 |  |
| 地级以上市妇联或所属行业(系统)主管部门意 见 |  |
| 审批意见 |  |

**（注：请勿改变申报表规格，否则视为无效表格）**